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万盛大街5433号新景中心B座32层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张新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通泰市政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、占磊、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维泰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、占磊、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在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中期票据申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审议中期票据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江、占磊、肖建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在后续召开的股东大会中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2日